

A e s t h e t i c s

后浪

| 叶秀山 著 |



美的哲学

(重订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A e s t h e t i c s

后浪

| 叶秀山 著 |

美的哲学

(重订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的哲学 / 叶秀山著.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6

ISBN 978-7-5502-4527-3

I. ①美… II. ①叶… III. ①美学—通俗读物 IV. ①B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6085号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POST WAVE PUBLISH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归属于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哲学 (重订本)

著 者: 叶秀山

选题策划: 后浪出版公司

出版统筹: 吴兴元

责任编辑: 王 巍

特约编辑: 陆 炎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韩凝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18千字 787×1092毫米 1/16 10.5印张 插页4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4527-3

定价: 26.00元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4010019

重订本前言

好几年前，北京后浪出版公司的吴兴元先生就约我重版此书，因为这是近十年前的书，要再版不如重新写一本，无奈我十年来没有再做美学方面的研究，思想也集中不到这方面来，重写难，改更难，不得已就订正了一些词句重印一次了，这是首先要向读者道歉的，而且我这个做法，也向读者讨个谅解。

我是一个很不成熟的作者，当时信心十足写的书和文章，过不了多久，又觉得要“改”了，检查其原因，一方面我的“兴趣”经常在“变”，一方面也是“学问”上，“思想”上不成熟的表现。

自打写了《美的哲学》之后，我倒也没有闲着，除写了长长短短的一些文章外，主要完成了两个项目：一是为学术版多卷本《西方哲学史》的《绪论》前半部“欧洲哲学史”部分，然后是集中精力完成“西方哲学中科学与宗教两种思想方式”的项目，就工作来说，平时读书写作也都集中在这两个方面，其他方面，就很难顾及了。

当然，工作作业面固然有方方面面的不同，但在“哲学”的道理上，也都是相通的。如果说，这十年只是做了“不同”的工作，那么现在再来看《美的哲学》虽然不能修改，但可能还是满意的，甚至会觉得现在要写可能都写不出来了；无奈情况不是这样，我现在至少自己觉得要重做会做的更好，这是很别扭的事情。

譬如对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我虽然一直比较重视，但只是在最近这几年，才开始觉得有一些重要的问题过去我理解得很肤浅，甚至是不对的；而这种情形，又是跟对康德哲学的整体把握不可分的。我现在的认识是：康德在出版《纯粹理性批判》时，他的三个《批判》的大轮廓已经具备，在这里，不仅预示了《实践理性批判》的方向，而且也有了《判断力批判》的“目的论”的规划，只是“审美”的“批判”的确是《判断力批判》新加的内容。《纯粹理性批判》里经常出现“目的论”的问题，甚至在“先验辩证论附录”里集中阐述了

这个问题，但是“审美—*aesthetic*”的先天原则，则是被否定的，而的确是到了《判断力批判》才“扶正”了过来。

对于康德的这三个《批判》的关系的理解，我现在侧重思考的是：“建构性原理”和“范导性原理”的区别问题，在康德，“知识”和“道德”——“知性”和“理性”运用的都是“建构性原理”，前者通过“自然”的“概念”，后者通过“自由”的“概念”，但是“审美”和“目的”却是“范导性—规整性”的，是一种“反思”性的原理。

何谓“建构性”？在康德的意思，可以理解为，一种从“概念”的原则“建构”出一个“直观”来，譬如根据“圆”的“概念”的“原理”可以“建构”起一个“圆”的“直观”“图形”来，亦即，我们按照“一个中心点”与其“边缘”各个直线皆为“等长”这个“原理”，就能“画出”（建构出）一个“圆”的“图形”来，这样由“概念”“建构”的“直观”，乃是“无待经验”的“先天直观”。这在康德的知识论中是相当清楚的。

然而，“审美”和“目的”就没有这个特性，它们不可能由一个“概念”的“原理—原则”“建立—建构”一个“直观（图形）”来。在这个“判断力”——“审（评判）美”、“审（评判）目的”的“领域”，并无“确定性”的“概念”的“原则—原理”可以“运用”来“建构—

建立”它的“直观”，这似乎就意味着，不仅“目的—终极目的”是一个“理念”，而且“美”的“概念”也只是“理念”，没有相应的、确定的“直观”，“建立建构”不起来一个“先天直观”，没有“直观”，也就进入不了“经验”，不能成为“经验对象”，因而“美”和“目的”的“判断”都不可能是“先天综合判断”，因而不是“知识”，也不是“道德”。这样，“美”和“目的”都不是“自然”的一种“客观”的“属性”。

与我们这本书内容有关的，我们看到，“美”和“艺术”都不可以从一个确定的“概念”出发，来“建构—建立”“直观—形象”。很多年来，我们文学艺术经常批评的“概念化—公式化”的毛病，在这里有了一个理论的安顿。“艺术创作”并不是从一个“概念”的“原理原则”出发，来“画”出一副“图象”来；它的路线恰好相反，是从一个具体的经验的“直观—直觉”出发，“寻求”一个“不确定”的“概念”，亦即“不受直观限制”的“概念”，亦即“理念”。“不受直观限制—理念”，亦即是一种“自由的概念”，这样，“判断力”的问题又“兼容”了“实践理性”的问题，所以康德有时也说“判断力”是“理论理性”向“实践理性”“过渡”的“环节”；换一个角度来看，“判断力”的问题也就“蕴含—兼容”了“思辨理性”和“实践理性”的问题，虽然范围仍在“思辨理性”之内，但它的处理方式是“范导”式的，“路线”是由“个别特殊”到“普遍”的，而不是相反。就这一点来说，《判断力批判》的问题，又是更“基础性”的，亦即本书经常提到的，它涉及的是“基本的生活世界”。

在这个世界里，“理性”并无“权力”像在“知识”和“道德”领域里那样，“建立—建构”自己的“独立王国”，而只能通过“理念”来“调节—规范—引导”“经验”“无限—自由”的“追求”。“理性”在这个“领域”里的“运用—作用”是“范导”性的，而不是“建构”性的。

康德经过“理性”自身“批判”之后得出的这样一个“建构性”和“范导性”的区别观念,在他的哲学中有很重要的意义,但这个方面,我长期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以致使我对他三个《批判》的理解不很过得硬,存在着不少马马虎虎蒙混过关的地方,而在康德,无论你是否同意,都是有所交代的。

“理性的概念—理念”和“知性的概念—范畴”不同在于:前者在“经验知识—科学知识”的“王国—领地—ditio”内只具有“范导性”功能,不具有“建构性”功能,但也并不是可有可无的,“理性概念—理念”“规范—引导”着“科学知识”,“自由”“范导”着“必然”,“自由”不是“自然”的“属性”,不是“知识”的“对象”,但确“引导”着“自然”,“经验”中“找不出”“自由”,一切都是“因果”的“必然”“环节”,但“自由”作为“理念”却“引导—牵引”着“经验”。

于是,我们看到,即使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在阐述了“理念”不能成为“科学知识”“对象”的同时,并用大力气揭示理性“二律背反”在“知识王国”的“虚幻性”后,还要特别提醒读者不要忽视了即使在“思辨理性”、“理念—物自体的观念”具有一种积极地“范导”功能。正是在这样一种区别的基础上,康德阐述了“目的”和“终极目的”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何在“思辨理性”的范围内,也能具有一种积极的意义,也就是说,我们在“科学知识—思辨理性”范围内,在何种意义被允许运用“目的”以及“终极目的”这样一些“理念”,既然它们已经被“批判”地揭示都是一些“超越经验”之外的观念,何以还能对“经验”起“作用”。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界限”这个概念上。“理念”的确在“经验”“界限”之外,但要对“经验知识”起到合法的作用而不至于“越权”,则“理念”必“在”“经验”的“边界”上,一方面“守

卫”这个“界限”，另一方面这个“理念”既是“自由”，则是“自由”“守卫”着这个“界限”，“经验”的“界限”是“自由”的。这就是说，“自由”“范导”着“经验—自然—必然”。

过去我也曾经注意到了“理念本质—物自体”这样一些观念，作为“概念”，是一些“界限”的“概念”，康德也叫做“问题性成问题的”“概念”，但我的理解也仅止于此。

随着这条思路，进入“美”和“艺术”，在康德似乎也有个发展的过程；当然如果联系他早期对于英国伯克关于“美”和“崇高”的研究论文，也可以说这个问题本身，在康德也是有长期思考的，只是他在做“批判”的工作时，因为这个第三《批判》“厘析”出来的“理性”职能判断力只是“范导性—规整性”的，所以在“批判”之后，并未将“美崇高艺术”和“目的”问题，如同他对于“自然”和“自由”那样，有一个“自然”和“道德”的“形而上学”作为“学说”上的目标，而相反，认为不可能有“美”和“目的”的“形而上学”之“学说”。在这个意义上，康德以后如谢林特别是黑格尔的“艺术哲学”或“美学”，也就不是康德心目中的“形而上学”，这之间的思想上、历史上和理解上的关系，还需要下功夫去理清的。

从康德到黑格尔，再到胡塞尔至海德格尔，关于“形而上学”问题上的思路，是一个复杂而又有趣的问题，对它的研究颇费时日，我会努力去做，但现在还没有系统的思想可以告诉读者，这也是我不能“修改”这本从哲学来谈美和艺术的小书主要原因。

次要的原因是我这多年来对于美和艺术的问题过于隔阂了。从这本书也已经看出，名为“美学”，但主要在谈哲学，说明对艺术已经开始有了距离。

早年我对“美学”和“艺术”的兴趣非常专一，甚至觉得哲学

太“抽象”，干巴巴不好玩。这种态度当然有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主观上说，那时候年龄小，理解力差，玩心重，觉得“哲学”枯燥”，而“艺术”“寓教于乐”，既是“学习工作”了，又“玩”了。“做美学”，“工作”显得“轻松”，而“娱乐”中又显得“严肃”，真是个“理想”的境界。

在客观方面大概也是因为当年（五六十年代）“美学”这个领域可能也比较“宽松”些，当然说“宽松”，也是在很“相对”的意义上，“艺术”有许多“政策”，而理论上的“大批判”更也还有不少，我生在那个时代，在这个潮流中，也写过不少这类文章，想起来很别扭，但也不必讳言；或因“人微言轻”没有被当时的“伯乐”“选为”“棍子”也就很“庆幸”了。

应该说，那种尽管很相对的“宽松”已经吸引了一批爱好“自由思考”的学者，参与到这个领域中来。

不过这个局面没有延续多久，随着“革命的深化”，先是“艺术”领域变得紧张起来，从“京剧现代戏”到“京剧革命”，一场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居然在一个古老传统的剧种——京剧中首先发难，也真是很奇怪的事情，这大概也是我们历史上“文字狱”的一个延续和扩大吧。

“好玩”的。艺术”“不好玩”了，本来相对“宽松”的环境成了最严酷的阵地，非坚强的“战士”不得入内。我因家庭出身和个人表现不合格从未被吸收为“红卫兵”，不是“革命动力”，又因为所在单位“牛鬼蛇神”太多、太多，也侥幸未成“革命对象”，成了“左右逢源”也“左右为难”的“逍遥派”。后来人们说，“逍遥派”占了“便宜”，这话也有一定道理。首先革命的任务少些，自己的时间多些——当然也有限，心情相对比较“平静”些，“地下工作——偷偷读书”

就会抓紧些。

就“客观”情况言，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发展，随着“艺坛”八个样板戏越来越“僵化”起来，“哲学”的“理论问题”反倒“暗暗地”“活跃”起来。且不说过去心目中那些“哲学理论老师一大师”像杨献珍、艾思奇等等都早已趴下，就连一直当红的陈伯达也倒了，还有那康生，虽是较晚倒台，但也早有暗中的议论了；更不用说我们上学时奉为经典的《联共（布）党史》里清楚系统论述“辩证唯物理论—历史唯物论”的“四章二节”，早已不能成为“根据”来引证的了，但一直也没有“系统”的“批判”，只是“含糊”着，这一“含糊”，反倒引起了“理论”的兴趣。“哲学”在“人人”都要学的“覆盖”下，虽然不是人人都“思考问题”，但原本就是做哲学的，此时的脑子就有了“逆反”的“催化剂”。

相比之下，“哲学”反倒“自由”一些了。因为“艺术”这种“活动”，常依托于“视—听”，要“有形”或“出声”，那时要转入“地下”，有相当的困难，而“哲学”的“书”，就方便些，“哲学”的“思想活动”，更是“无形”、“无声”，看不见摸不着，尽管长期来很重视“思想改造”，也是“收效甚微”。这样，再加上主观的兴趣倾向，我逐渐地真的转移到“做哲学”来。

做着做着，才发现，原来“哲学”并不“枯燥”，而是十分“有趣”（也就是“好玩”，但为了避免“闲情逸致”之讥，就不说这个词了吧）；也不是“抽象”，而是非常“具体”的。于是进入“改革开放”后，我就在“哲学”这块土地上“耕耘”起来：从古代希腊到康德、黑格尔，至叔本华、尼采再到胡塞尔、海德格尔，以及上世纪后半叶出现的“后现代”诸家，觉得“其乐无穷”，对于“艺术”实在无暇顾及了。不是说，这个阶段“艺术”还在“禁锢”中，它是很“自由”了，可以说，

中外古今各种艺术都有机会在中国的“大舞台”上“表演”了，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了，我却没有精力和时间“看”了；还是“读书”方便，一本书，一杯茶，如果二者都能谈得上“好”，则其乐也无穷。

这样，我对于“艺术”的现状实在知道的很少，只觉得是十分繁荣活跃的，无论戏剧、音乐、绘画、舞蹈等等，都各自“领风骚”很多年了，而且不是“收效甚微”，而是“硕果累累”了；特别是在“艺术”更加深入地“进入”“市场”之后，又有了一番新面貌，正如“后现代”诸家所谓的“实际现实”“解构”了原有的“艺术”“系统”，一如“解构”了“思想哲学”的“系统”。由“产业化”到“商业化”占领了一切领域，并非危言耸听。所好现在不是“人人唱”的时代，个人可以有自己的“娱乐”方式，不用强求一律，也如同“哲学”领域，各自有自己的“做法”，有专事推广的，推广也各自不同，有推广孔教的，有推广道教的，也有推广周易的等等，也可以不做推广的工作。我做欧洲哲学，绕了一圈之后，仍然归到了“德国古典哲学”这个系统，深感仍需学习。

譬如刚才提到新进的“解构”，其实“哲学”一直在做“解构”的工作；就我做的范围来说，康德、黑格尔都已经包含了这个“解构”的因素在内，因为他们强调“理性”的“自由”，而“自由”本是一个“解构”的力量。一方面如后现代诸家所言，“现实实际”“解构”着“思想”的“体系”，另一方面，“思想”如作“理性自由”观，则也“解构”着“现实实际”的“体系”；而且“思想体系”的“解构”，往往通过“思想体系”的“内在矛盾”“解构”的。这一点，康德的“二律背反”揭示得很清楚，“思想”的“二律背反”“解构”了“知识”的“体系”，“理性”的“僭越”，亦即“理性”之“自由”，唯有通过“理性”自身的“批判”，“厘定”“理性”之“合法”“职能”，也只能“限制”“理

性”的某一部分（知性）的“僭越”，而不能“消灭”这种“僭越”，甚至即使在康德做这项“制约”工作时，也很强调这种“僭越”的“提示”作用：有一个“本质自由”在，有一种不同于“经验科学知识”的“知识”在，亦即有不同于传统的“哲学—形而上学”在；于是我们有了黑格尔哲学。

说到这里，似乎离题太远了，我只是想说，这本小书名为“美的哲学”，实际重点未在“美”和“艺术”，而在“哲学”，而在这本书之后我的工作也还有些进展，所以现在再检阅这本书，有无可奈何之感。

在书写方式上，有一点倒是可以指出：这本书是我一口气写成的，不是“规范”的学术文章，以后我的书和文章，常常都是这样的写法，这是一个开始。之所以这样，或许是因为，如果再做旁征博引，一是没有耐心，二也是觉得总还是自己要说的“话”是主要的，养成这个习惯，所以对后来我的文章有失学术规范的地方，一并在此道歉了。

今后我大概也不会再回到“美学”或“艺术”来，但是在哲学的研究中，如果遇到涉及“艺事”方面，也是不会回避的，近期尤其对于康德《判断力批判》涉及的问题，想有一个贴切的梳理，也会谈到“美”和“艺术”的问题，当然，那也是先要在康德自己的“批判哲学”意义内厘清关键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谈他的“美”、“崇高”和“艺术”的问题。

叶秀山

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北京

目录

重订本前言.....	1
第一部分 引言——美学与哲学.....	1
一、美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	1
二、美学在西方的历史发展	9
三、中国传统审美观念的一些特点	18
第二部分 人及其世界——“人诗意地存在着”	28
一、如何理解我们生活的世界	30
二、“人”如何理解“自己”	38
三、艺术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	45
第三部分 艺术作为一种基本文化形式.....	53
一、基本生活经验与基本文化形式	53
二、艺术与科学	62
三、艺术与宗教	79
四、艺术天才	93
第四部分 艺术作为历史的“见证”	106
一、历史·科学·艺术	106
二、作者·作品·读者	121

三、艺术作为“活的”历史的存留 134

简短的结束语——让生活充满美和诗意..... 149

参考书目..... 154

出版后记..... 155

第一部分 引言——美学与哲学

一、美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

“美学”作为一门特殊的学科，不是中国传统的学问，是从西方引进来的。按照西方的传统，凡一门学问，都有自己的独特的对象和研究这些对象的一套方法，于是在西方，所谓“学问”就是“科学”。有实践的科学和理论的科学。学了实践的科学，就可以制作出自己需要的东西来，而学了理论的科学，就能够把握所研究对象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的关系，最终还是有利于制作出自己需要的东西来。拿这个一般观念来套“美学”，则会产生不少困难。首先，“美学”的“对象”本身就是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不像“物理学”的“对象”那样“确定”，因而也就很难为这些“对象”来设定一套可靠的、似乎一劳永逸的“规范”和“方法”。不错，西方的美学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材料，甚至有过不少“体系”，像康德、黑格尔、克罗齐以及贝尔、兰格……这些都是中国读者所比较熟悉的，但这些大家们所写出的书、所提的“体系”，仔细想起来，都会发现许许多多的“问题”，或者说，他们的“体系”，似乎本身就是一个或一些“系统”的“问题”。

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别的学问、别的学科都是天衣无缝不出问题的，任何学科都有自身的问题，科学家就是为解决、解答这些问题而工作的；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美学里的问题似乎和其他有些学科不同，就是说，这些问题就其本质言，似乎是永远开放的，是要永远讨论下去的。人们在这里，真的像是遇到了苏格拉底的“诘难”：永远提问题，而不给答案。

在这一点上，“美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和“哲学”一样的。

“哲学”作为一门学科来说，也不是中国传统固有的学问，而是在西方自古代希腊以来发展得很成熟、甚至被认为是过于成熟了的一门学问。古代希腊人从原始神话式思想方式摆脱出来，产生了科学式的思想方式，这种思想方式以主体和客体在理论上的分立为特征，把人生活的世界（包括自然界）作为观察、研究的“对象”，以概念、判断、推理的方式来把握世界的“本质”，并以此为工具来改进自己的生活、谋求自身的福利。

在希腊，“哲学”来源于“爱智”，或“爱智”者，“爱”“提问题”，“爱”“刨根问底”、“追根寻源”，“爱智”即“爱思”，“爱想”。然而，希腊的科学式思想方式，把这种态度、精神本身也变成了一门学问，“爱智”成了一门“科学”——“哲学”。

“爱智”既成了一门学问，一门科学，那么这门学问、科学的“对象”何在？又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研究”这些“对象”？西方哲学告诉我们，那个“对象”就是那个“根”和“底”，而那个“方法”仍然是“概念”、“判断”、“推理”。用思想的、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来把握那个（或那些）“根”和“底”，于是我们就有了许多的“哲学体系”：始基论、原子论、理念论、存在论、感觉论、经验论、唯物论、唯心论……，但讨论来讨论去，仍在讨论那个（些）“根”

和“底”，因为“根”和“底”不能像“日”、“月”、“山”、“川”那样从自然或社会中指证得出来，因而这个（些）“对象”本身始终是“问题”。西方哲学，从近代以来，就明确了一点：“哲学”不是要研究那个（些）“根”和“底”吗？实际上，“根”和“底”是种“问题性”概念，用这些“概念”建构起来的学科，和其他的学科是很不同的，如果和其他学科一样对待，就会是“形而上学”，而不是真“科学”——有“科学”之“名”，无“科学”之“实”。有“名”无“实”的“科学”，就变得十分“抽象”、“空洞”。

我们要说，“美学”的“对象”，同样是在那个（些）“根”、“底”里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美学”是“哲学”的一个方面，或一个分支，甚至是一个部分。

当然，“美学”这个概念比起“哲学”来，似乎还要含混。“哲学”与“科学”相对应，在西方从古代希腊以来，被理解为“原（元）物理学”——“形而上学”，即它是研究广义的物理学（即自然科学）的“根”和“底”；对应地，“美学”也可以理解成研究“艺术”和“审美”现象的“根”和“底”，称作“原（元）艺术学”或“原（元）审美学”。在这之后，“美学”也可以理解为一门真正的“自然”和“社会”“科学”，所以，我们可以正当地说“审美（艺术）心理学”和“审美（艺术）社会学”。

正因为如此，在这本书中，我们对“美学”这个概念，要作一个表面看来是人为的限定。既然我们已把“审美（艺术）心理学”和“审美（艺术）社会学”分出去作为专门的科学，那么这里所谓的“美学”，则基本上可以作“美的哲学”（关于美的哲学）或“艺术哲学”观。

这个学科上的划分，会出现一个不可避免而又很有趣的问题：把“审美心理学”、“审美社会学”等分出去以后，“审美的、美的（艺